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